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言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于2017年11月6日于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位于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及销售家具。项目租赁富顺县锦明笋竹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945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厂房只有一层，主要分布有开料区、五金配件堆放区、外购板材堆放区、固废堆放区、打孔区、试装区、办公区；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年粗加工组装木质家具300件。

2018年10月，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3日，富顺县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准许【2019】26号）。

项目于2019年11月建成，由于经营原因，项目自建成后未运营。直至2021年4月项目投入运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均完成建设，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现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月20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1年9月15日、9月17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在环境检查、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收集的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针对《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3) 废气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富顺县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300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300件/a				
环评时间	2018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建成时间	2019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富顺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2.0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5万元	比例	6%
建设项目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内 与环评确定的地址相同				
劳动定员、工作制 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8名，年工作日为25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 小时。				
周边外环境	<p>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北侧约88m处为天菊饮料公司；项目厂界东北侧8~148m处有14户住户；项目厂界西面约46m处为天欣驾校；项目厂界西北面约122m处为欣诚汽修汽车修理店；项目厂界西北面约115m处为创成汽修汽车修理店。</p> <p>项目所在地厂界北面约86m处为南环路，交通便利；经调查，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地周围1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得知，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商业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符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0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05.16）；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号，2015.12.30）； 10、《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2018年10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11、2019年7月23日富顺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准许【2019】26号）； 12、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HJ20211028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监 测 执 行 标 准</p>	<p>(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4)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设计、贮存、处置和管理按标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设计、贮存、处置和管理按标准要求执行。</p>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p>工程建设内容</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p> <p>建设地点：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8名，年工作日为25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p> <p>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进行板材粗加工组装，年粗加工组装木质家具300件。总建筑面积1000m²。厂房只有一层，主要分布有开料区、五金配件堆放区、外购板材堆放区、固废堆放区、打孔区、试装区、办公区；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年粗加工组装木质家具300件。</p> <p>二、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产品方案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年产量</th> <th style="width: 40%;">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质家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件/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客户需求定制</td> </tr> </tbody> </table> <p>三、项目组成</p> <p>验收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主要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验收实际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变动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料区</td> <td>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²，进行板材一次开料和二次开料</td> <td>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²，进行板材一次开料和二次开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孔区</td> <td>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87m²，进行板材的打孔</td> <td>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87m²，进行板材的打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装区</td> <td>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0m²，进行五金扣件的试装与半成品的暂存</td> <td>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0m²，进行五金扣件的试装与半成品的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板材堆放区</td> <td>位于开料区西侧，占地面积178m²，主要存放各种板材</td> <td>位于开料区西侧，占地面积178m²，主要存放各种板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木质家具	300件/a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开料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 ² ，进行板材一次开料和二次开料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 ² ，进行板材一次开料和二次开料	一致	打孔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87m ² ，进行板材的打孔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87m ² ，进行板材的打孔	一致	试装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0m ² ，进行五金扣件的试装与半成品的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0m ² ，进行五金扣件的试装与半成品的暂存	一致	辅助	外购板材堆放区	位于开料区西侧，占地面积178m ² ，主要存放各种板材	位于开料区西侧，占地面积178m ² ，主要存放各种板材	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木质家具	300件/a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项目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开料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 ² ，进行板材一次开料和二次开料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 ² ，进行板材一次开料和二次开料	一致																															
	打孔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87m ² ，进行板材的打孔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87m ² ，进行板材的打孔	一致																															
	试装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0m ² ，进行五金扣件的试装与半成品的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0m ² ，进行五金扣件的试装与半成品的暂存	一致																															
辅助	外购板材堆放区	位于开料区西侧，占地面积178m ² ，主要存放各种板材	位于开料区西侧，占地面积178m ² ，主要存放各种板材	一致																															

工程	固废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21m ² ，主要堆放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21m ² ，主要堆放一般固废	一致
	五金配件堆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65m ² ，主要五金配件的存放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65m ² ，主要五金配件的存放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富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富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设施，满足电力要求	依托当地供电设施，满足电力要求	一致
	消防	使用室外消防栓，直接由自来水管网取水，确保了消防用水	使用室外消防栓，直接由自来水管网取水，确保了消防用水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区入口处，占地面积2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处，占地面积2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依托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未外排	一致
	废气	粉尘：厂区开料、雕花切割等工序配备集气罩，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厂区开料、雕花切割等工序配备集气罩，粉尘集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四、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预计数量	数量	验收实际建成数量	备注
1	四工序开料机	/	1	台	1	生产车间
2	推台锯	/	1	台	1	
3	丝杆式侧孔机	/	1	台	1	
4	铰链机	/	1	台	1	

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4：

表2-4 原辅料消耗清单

项目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料	板材（多层实木板、生态颗粒板）	30	t/a	外购
	五金扣件	1	t/a	外购
水、能源	自来水	67.5	m ³ /a	自来水管网
	电	6000	kWh/a	市政电网

六、地理位置图

富顺县隶属自贡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沱江下游，地跨东经104°40'48"～

105°15'52"，北纬 28°55'37"~29°28'42"。自贡、内江、泸州、宜宾四市之间，东邻内江市隆昌县、南接泸州市泸县和宜宾市江安县、南溪县，西毗宜宾市宜宾县、翠屏区和自贡市沿滩区，北邻自贡市大安区、富顺市中区。县域幅员面积1602.9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七、工艺流程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进行板材粗加工组装，项目所用板材为成品板材，项目不涉及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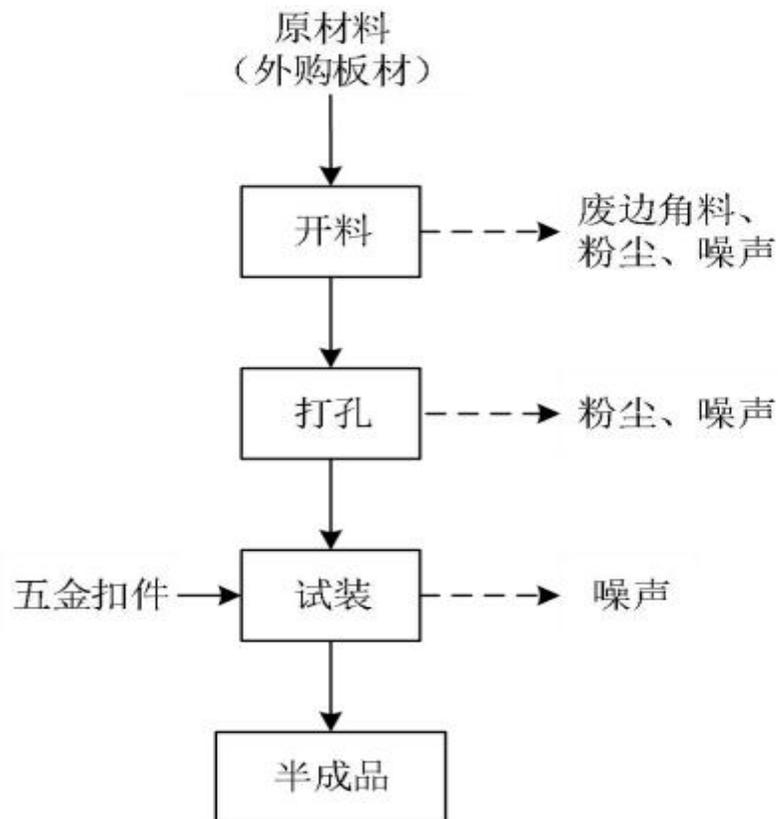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一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 (1) 一次开料：通过开料机将外购的成品木料进行简单的切割。
- (2) 二次开料：通过推台锯将简单切割后的木料进行精细的二次切割。
- (3) 打孔：根据五金配件安装设计，将板件通过数控侧孔机、铰链机进行半自动

打孔。

(4) 试装：通过和人工进行调试装配。

2、运营期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不产生喷漆废气，废气主要为开料、打孔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

(2) 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开料机、推台锯、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4) 固废

主要是开料工序产生边角料，双筒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

八、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得知，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设备不清洗、生产车间地面不冲洗。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拥有职工5人，不设食堂、住宿。按全年250个工作日计算，参考《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用水定额取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2m³/d。排污系数按85%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0.27m³/d。污水中主要含BOD₅、COD_{Cr}、氨氮、SS等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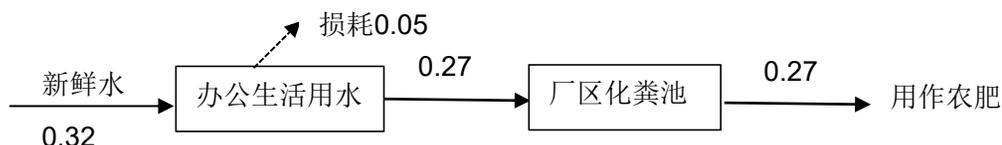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九、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本项目环评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营运期，开料及打孔过程产生木工粉尘。

(1) 开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木材开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开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8.84kg/a。根据现场验收调查，项目开料机自带双筒过滤器（共计1套），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口收集后，汇入总管道进入末端双筒过滤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9%，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7.876kg/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有组织排放要求。

(2) 打孔工序粉尘

项目打孔工序粉尘产生量约4kg/a。因本项目侧孔机、铰链机设备没有设置收集粉尘的孔，且工作台面较宽，粉尘不便于收集，为无组织排放。项目侧孔机、铰链机均自带双筒过滤器（共2套），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口收集后，汇入总管道进入末端双筒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经处理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3-1。

表3-1 营运期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源强	处置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木工粉尘	开料	8.84kg/a	粉尘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收集（风量为18000m ³ /h），引至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打孔	4kg/a	设备自带双筒过滤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拥有职工8人，不设食堂、住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噪声源强一般在70-95dB（A）之间。根据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为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优化设备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各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减少噪声源强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经治理后，其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料、打孔工序产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办公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边角料主要产生于木工开料、钻孔等木工工序，产生量为0.3t/a。废木材边角料收集后，由周围农户带走利用。

②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共8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kg/d，0.4t/a。经现场验收调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7.876kg/a，定期清理除尘器，依托厂区的垃圾库，对收集的粉尘进行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A.1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目录对本项的装置和设备进行辨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燃烧引发的污染物（有机废气和CO

等) 排放、机械伤害、电器误操作、误操作造成压伤、轧伤等机械伤害等造成人员健康损伤。

根据现场验收调查核实，企业针对以上环境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措施：

①为厂区内配备了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内显眼位置设立有防火、防触电等安全警示标志；

②车间注意防火、通风；车间内禁止堆放易燃品，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尘爆事故，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待维修完善后复产。

因此，企业已基本按照要求设置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污染物治理及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结合主体工程已完成的具有环境保护功能的工程措施均能起到很好的环境保护作用。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200万元，环保估算总投资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项目环评时主要环保设施投资与验收实际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3-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未外排	/
	废气	木工粉尘	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风量为18000m ³ /h，除尘率可达99%以上。设置四面围挡	5.5	开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双筒过滤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开孔机、铰链机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双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6.0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阻隔	1.0	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阻隔	1.0
环境监测				2.0		2.0
环保验收				3.0		3.0
环境管理(人员培训)				0.5		0.5
合计			/	12.0		12.5

七、“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3日，富顺县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富环准许[2019]26号）。项目对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均进行了落实，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租用富顺县锦明笋竹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945m²，拟进行木材粗加工组装，年粗加工组装木质家具300件。工程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部分总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6%。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正版）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2017年11月14日，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确认本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322-21-03-228042]FGQB-0751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在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租赁富顺县锦明笋竹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945m²。根据富顺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4]（第10110176号），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项目租用富顺县锦明笋竹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目前，厂区内已有申通快递、铝合金加工公司入驻，均与本项目相容。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北侧约88m处为天菊饮料公司；项目厂界东北侧68~148m处。有

14户住户；项目厂界西面约46m处为天欣驾校；项目厂界西北面约122m处为欣诚汽修汽车修理店；项目厂界西北面约115m处为创成汽修汽车修理店。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面约86m处为南环路，交通便利；经调查，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地周围1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达标排放，对当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所有固废均去向明确，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在满足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东北侧和东侧的住户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富顺县锦明笋竹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项目厂区主要由生产区、储存区、办公区组成，无食堂及宿舍，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生产区主要由开料区、五金配件堆放区、外购板材堆放区、固废堆放区、打孔区、试装区、办公区组成。根据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入口右侧；成品暂存于试装区（厂区入口处），便于运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住户区位于项目所在地东侧和东北侧，不处于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党群服务中心、天菊饮料公司位于项目的东北侧，不处于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其余周边主要为欣诚汽修、创成汽修、天欣驾校，对本项目无制约。

根据厂区建筑生产性质及要求，结合建设场地风向及周围现状，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

6、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各监测点位SO₂、NO₂、PM₁₀占标率P_i值均不大于1，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声环境

厂界周围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施工期仅为场地装修、设备安装，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②废气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及设施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少量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源于设备安装，声级约在80dB(A)左右，且都在厂房内进行，经厂房隔声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离周边住户较远，对其影响不明显。同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收集措施，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且施工期污染物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粉尘。项目拟在开料工序安装集气罩，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评要求，在侧孔机、铰链机周围设置四面围挡，且围挡高度高于侧孔机、铰链机高度，经处理后均能达

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③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打孔机等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8dB（A）之间。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产噪设备，各类动力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生产车间均采用密封设置，将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除此之外，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木材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废木材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开料工序，集中收集后，由周围农户带走利用；定期清理除尘器，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运到厂区垃圾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8、清洁生产

本项目从能源、原辅材、工艺设备、技术管理、污染物控制等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较好地贯彻了“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从总体上来看，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9、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使用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因此，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并按本环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执行后，可使本项目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10、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均不外排。因此，项目不单独申请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11、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本评价要求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

理、控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新建木材粗加工组装厂房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4、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二、环评报告表审批决定

2019年7月23日，富顺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行政批复。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

你厂报送的《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占地945m²，建筑面积1000m²。项目租赁富顺县锦明笋竹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厂房为一层，主要分布有开料区、五金配件堆放区、外购板材堆放区、固废堆放区、打孔区、试装区、办公区；进行板材粗加工组装，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粗加工组装木质家具300件。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网上备案（备案号为[2017-510322-21-03-228042]FGQB-0751号。项目用地取得富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4]（第10110176号）），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场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对施工现场，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严格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粉尘和废水污染，防止造成施工期污染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材料堆场恢复原貌，土石方尽可能回填，建筑残渣及时清运处置。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范围内不设住宿和食堂，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

排，同时保障周边有足够的土地消纳面积。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打孔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要求在侧孔机、铰链机周围设置四面围挡，且围挡高度高于侧孔机、铰链机高度。对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有效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现场管理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木材边角料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强化企业环境管理，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得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富顺县人民政府或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见附件）；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验收现场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经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标准

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见表6-1。

表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设计、贮存、处置和管理按标准要求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设计、贮存、处置和管理按标准要求执行。

二、检测方法来源

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6-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中流量采样器(102、103、104)电子天平(16)	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101)电子天平(16)	20m/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 6020型声校准器(113)HS6288E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61)	/

三、监测因子点位布置及监测频率

项目验收各监测因子布置及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6-3 各监测因子布置及监测频率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周期
无组织废气	1#	北侧厂区上风向5m处(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	
	2#	西南侧厂外5m处(下风向)			

	3#	东南侧厂区外5m处（下风向）			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1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1年09月15日、9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现场工况核实情况，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并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同时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时对工况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处理处置情况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①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1# 北侧厂区上风向5m处（上风向）	2021.9.15	颗粒物	0.34	0.27	0.24	0.34	1.0	达标
2# 西南侧厂区外5m处（下风向）			0.10	0.19	0.17			达标
3# 东南侧厂区外5m处（下风向）			0.24	0.34	0.34			达标
1# 北侧厂区上风向5m处（上风向）	2021.9.17	颗粒物	0.17	0.27	0.28	0.35	1.0	达标
2# 西南侧厂区外5m处（下风向）			0.27	0.24	0.24			达标
3# 东南侧厂区外5m处（下风向）			0.26	0.35	0.29			达标

评价标准及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的规定。

②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均值		
废气排气筒	2021.9.15	烟气温度	℃	33	42	45	40	/	/
		含湿量	%	3.66	3.75	3.61	3.67	/	/
		含氧量	%	20.97	20.97	20.97	20.97	/	/
		烟气流速	m/s	6.39	6.65	6.96	6.67	/	/
		烟气排放量	m ³ /h	1325	1335	1388	13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8	<0.027	1.31	达标
	2021.9.17	烟气温度	℃	17	23	29	23	/	/
		含湿量	%	3.63	3.71	3.63	3.66	/	/
		含氧量	%	20.97	20.97	20.97	20.97	/	/
		烟气流速	m/s	6.61	5.82	6.20	6.21	/	/
		烟气排放量	m ³ /h	1449	1246	1303	13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5	<0.026	<0.027	1.31	达标

评价标准及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昼间第一次		
2021.9.15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7.6	昼间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6.3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9.0		
2021.9.17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9.1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3.9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5.8		

评价标准及结果：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规定。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周围农户带走利用；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运到厂区垃圾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二、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站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三、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主要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管理制度等）均由本厂负责人统一收存，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四、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根据上述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环保人员通过检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环保设施的问题，及时解决并督察结果，基本保证了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污染物治理检查

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施工期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项目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推台锯、开料机、侧孔机等产尘设备均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抽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七、对项目建设、试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检查

根据调查发现，项目在建设、试生产期间均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的情况。

八、环境风险措施检查

厂区内配备了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内显眼位置设立有防火、防触电、应急疏散图等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等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定期检查废气污染治理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待维修完善后复产。因此，企业已基本按照要求设置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环评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对施工现场，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严格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粉尘和废水污染，防止造成施工期污染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材料堆场恢复原貌，土石方尽可能回填，建筑残渣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严格管理，文明施工，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噪声、粉尘和废水污染，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范围内不设住宿和食堂，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同时保障周边有足够的土地消纳面积。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孔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要求在侧孔机、铰链机周围设置四面围挡，且围挡高度高于侧孔机、铰链机高度。对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有效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侧孔机、铰链机产生的粉尘经双筒过滤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有效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现场管理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现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木材边角料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废木材边角料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得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落实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确保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验收现场检查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及设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监测期间正常运行状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现场调查中，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未外排。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周围农户带走利用；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运到厂区垃圾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为厂区内配备了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内显眼位置设立有防火、防触电、应急疏散图等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等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污染治理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待维修完善后复产。因此，企业已

基本按照要求设置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检查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环境保护工作。有较为健全的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项目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该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投诉和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投资建设的“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基本到位，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经治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处理，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久泰一社和渔塘村交界处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300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300件/a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富顺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富环准许【2019】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富顺县美宜尔家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6%				
	实际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5			所占比例 (%)	6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